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發行公司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公司債	4
3. 股東特別大會	6
4.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債」	指	擬由本公司發行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之公司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合格投資者」	指	符合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實施《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13號)中第十四條關於合格投資者要求之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高振坤先生
宮勤先生
顧海鷗先生
李續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建議發行公司債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

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公司債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發行公司債

發行公司債(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發行地：** 中國。
- 期限：** 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品種：** 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債券品種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利率：** 票面利率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在不超過中國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協商確定。
-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公司債。
-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
- 發行對象：** 公司債將向符合認購條件的合格投資者發行，而非向股東優先配售。
- 上市場所：** 待公司債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擔保方式：** 發行公司債無擔保。

董事會函件

償債保障措施： 本公司在預期其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本息或者到期不能償付公司債本息時，其將至少就償付公司債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的特別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

-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

董事會函件

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如中國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做出決議的事項外，根據中國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6) 辦理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將有利於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

發行公司債應在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後，在該批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具體發行時機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

董事會函件

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如中國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做出決議的事項外，根據中國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6) 辦理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公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